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重述)	
營業額	18,246.4	22,236.3	-1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3,505.6	5,141.4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441.6	2,597.8	-45%
—賬面純利	1,441.6	4,169.0	-65%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331 港元	2.436 港元	-45%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31 港元	3.909 港元	-66%
每股中期股息	0.28 港元	0.60 港元	-53%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0.50 港元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4.9 港元	45.1 港元	-
淨負債比率	37%	35%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營業額	3	18,246,352	22,236,2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424,921)</u>	<u>(17,297,696)</u>
毛利		3,821,431	4,938,5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2,423	51,262
分銷成本		(539,117)	(563,056)
行政開支		(964,019)	(945,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8,633	(41,6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3,912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89,808
融資成本	6	(361,464)	(202,6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079	35,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721</u>	<u>113,538</u>
除稅前溢利		2,192,599	5,476,576
所得稅開支	7	<u>(408,843)</u>	<u>(739,867)</u>
本期間溢利		<u>1,783,756</u>	<u>4,736,709</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441,626	4,169,007
非控股權益		<u>342,130</u>	<u>567,702</u>
		<u>1,783,756</u>	<u>4,736,709</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331</u>	<u>3.909</u>
攤薄		<u>1.331</u>	<u>3.87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783,756</u>	<u>4,736,7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3)	(671,719)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67,088	(335,66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18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463,555</u>	<u>(1,006,19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47,311</u>	<u>3,730,51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871,866	3,183,959
非控股權益	<u>375,445</u>	<u>546,556</u>
	<u>2,247,311</u>	<u>3,730,5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57,187	16,925,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096,795	14,879,768
預付租賃款項		–	1,539,781
使用權資產		1,620,693	–
商譽		2,467,076	2,467,076
無形資產		27,000	27,000
於聯合營公司之權益		393,142	540,68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10,457	2,466,5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290,487	1,291,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4,124	164,124
委託貸款		10,682,467	8,876,6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訂金	11	539,415	605,789
遞延稅項資產		329,005	332,890
		3,139	3,653
		<u>54,080,987</u>	<u>50,121,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4,419	2,956,116
待發展物業		21,914,921	20,023,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7,852,205	8,514,957
應收票據	11	3,285,595	4,545,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0,654	78,195
其他流動資產		656,835	659,429
預付租賃款項		–	38,410
可收回稅項		20,332	19,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1,615	7,473,324
		<u>43,996,576</u>	<u>44,309,0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645,015	6,424,456
應付票據	12	453,685	512,566
合同負債		5,172,370	3,448,068
租賃負債		2,940	–
應繳稅項		1,037,279	1,167,2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750,730	7,254,600
		<u>22,062,019</u>	<u>18,806,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4,557</u>	<u>25,502,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015,544</u>	<u>75,623,388</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76	–
遞延稅項負債	762,125	731,03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159,764	20,259,081
	<u>19,934,565</u>	<u>20,990,117</u>
	<u>56,080,979</u>	<u>54,633,2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315	108,315
儲備	48,530,107	47,224,670
	<u>48,638,422</u>	<u>47,332,98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8,638,422	47,332,985
非控股權益	7,442,557	7,300,286
	<u>56,080,979</u>	<u>54,633,271</u>
資本總額	<u>56,080,979</u>	<u>54,633,2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六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v)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收入)及(vi)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的業務綜合於「其他」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107,758	4,337,534	6,225,181	896,590	398,680	280,609	-	18,246,35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0,295	-	311,868	-	-	554	(1,342,717)	-
合計	<u>7,138,053</u>	<u>4,337,534</u>	<u>6,537,049</u>	<u>896,590</u>	<u>398,680</u>	<u>281,163</u>	<u>(1,342,717)</u>	<u>18,246,3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7,442</u>	<u>270,772</u>	<u>378,282</u>	<u>577,012</u>	<u>491,226</u>	<u>(19,742)</u>		2,694,99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2,19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43,923)
融資成本								(361,46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721</u>
除稅前溢利								<u>2,192,599</u>

3.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7,914,490	4,456,752	8,324,933	1,087,758	217,671	234,676	-	22,236,28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47,818	-	411,609	-	-	1,073	(1,560,500)	-
合計	<u>9,062,308</u>	<u>4,456,752</u>	<u>8,736,542</u>	<u>1,087,758</u>	<u>217,671</u>	<u>235,749</u>	<u>(1,560,500)</u>	<u>22,236,2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13,176</u>	<u>280,472</u>	<u>1,114,269</u>	<u>652,977</u>	<u>176,393</u>	<u>(18,801)</u>		<u>4,118,48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18,60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98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1,703)
融資成本								(202,6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3,538</u>
除稅前溢利								<u>5,476,576</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等於成本加公平利潤。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930,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18,79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35,479	18,975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u>17,775</u>	<u>26,46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93,253	228,554
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	2,137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6,760)	(7,270)
待發展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27,166)	(18,633)
	<u>361,464</u>	<u>202,651</u>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5,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633,000港元)、已收客戶預付款利息2,137,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9,273	3,68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412,039</u>	<u>734,737</u>
	421,312	738,41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u>(12,469)</u>	<u>1,450</u>
	<u>408,843</u>	<u>739,867</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6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41,626	4,169,0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152,236	1,066,452,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權	—	10,776,7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152,236	1,077,228,94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197,7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24,53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76,9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6,900)	(1,033,4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020,009	6,315,6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2,224	378,561
委託貸款(附註)	575,821	646,6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6,830	1,127,862
可退回增值稅	337,107	358,378
其他應收賬款	189,629	293,584
	8,391,620	9,120,746
減：委託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539,415)	(605,789)
	7,852,205	8,514,95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託貸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委託貸款575,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67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託貸款以年利率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5.39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815,063	4,852,418
91-120日	590,830	672,327
121-150日	405,759	522,472
151-180日	117,449	178,065
180日以上	90,908	90,403
	<u>6,020,009</u>	<u>6,315,685</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136,837	2,549,851
91-180日	392,737	397,210
180日以上	216,173	266,458
	<u>2,745,747</u>	<u>3,213,519</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中美貿易爭端未見降溫，持續影響電子行業需求，令覆銅面板部門面對較競爭的市場環境。而印刷線路板部門則受惠於通訊網路設備訂單份額提升，得以抵銷市場需求下滑的衝擊。同時隨著經濟增速放緩，對大宗化工品消費亦見回落，化工部門產品價格因而下行。地產部門的租金及預售進度平穩，保持較高盈利能力。

面對複雜的市場挑戰，集團憑藉多元化業務組合，上下游協同發展，積極擴大銷售管道，各核心部門均有持續盈利貢獻。惟去年同期市場因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產品銷售單價上揚，而今年上半年供需缺口收窄，在高基數因素下，部分產品銷售單價同比降低，令業務表現呈現下滑。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8%，至一百八十二億四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下降45%，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賬面純利下降65%，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存在的若干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於本期不再存在。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重述)	
營業額	18,246.4	22,236.3	-1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05.6	5,141.4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441.6	2,597.8	-45%
—賬面純利	1,441.6	4,169.0	-65%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331 港元	2.436 港元	-45%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31 港元	3.909 港元	-66%
每股中期股息	0.28 港元	0.60 港元	-53%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0.50 港元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4.9 港元	45.1 港元	—
淨負債比率	37%	35%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四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覆銅面板部門出貨量與去年相約。但因市場需求下滑，產品價格需作相應調整。因此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21%，至七十一億三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43%，至十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隨著5G通訊網絡推進，為部門高階線路板訂單帶來可觀增幅。部門持續加大與行業領先客戶之間的聯動，取得理想成效。並因應市場轉變，推動產品組合快速升級，令產品出貨量維持穩定。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輕微下跌3%，至四十三億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3%，至五億六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化工業務方面，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鹽鹵化工基地成功增添燒鹼生產線，並新增環氧氯丙烷產能。惟經濟放緩後對化工產品需求減弱，化工部門主要產品售價同比下滑，因此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25%，至六十五億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54%，至七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按計劃推售住宅項目並推進商用物業出租。但由於期內竣工交付單位數目下降，物業銷售營業額下降至三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隨著免租期完結及出租率提升，租金收入上升至五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體營業額下降18%，至八億九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2%，至五億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百一十九億三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五十五億零二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二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三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六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為3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1%：6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二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一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捕捉箇中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0,00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部門計劃增加銅箔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能，並全力推動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認證。儘管貿易爭端及經濟放緩短期內仍將影響整體電子產品消費，但部門亦非首次應對較疲弱的市場需求。憑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的優勢，部門將根據市場轉變提升產品組合，以成本優勢擴大客戶覆蓋度，為未來市場復甦之際儲備新的增長動力。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預期基站及伺服器等產品訂單將增加，讓高階線路板產能維持較高的設備使用率。部門針對通訊網絡線路板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亦將陸續投入使用，同時令生產量及生產效率獲得提升。

國家環保及安全要求不斷收緊，有挑戰亦帶來機遇，化工部門將不遺餘力確保生產安全及排放達標。同時著力提升廠房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以降低能耗。新投產的燒鹼及環氧氯丙烷產能在下半年將達滿負荷生產，為部門帶來增長動力。在穩定國內廠房產出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繼續尋求國外拓展機會。

房地產部門將繼續積極部署推售位於華東地區的住宅項目，加快資金回收。在香港的首個住宅項目亦計劃於下半年竣工。目前香港樓市暢旺，相信項目可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